附件1：

**中山大学2023学年捐赠奖学金评选奖项及要求**

**一、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

1.评选范围：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全校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港澳台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3.奖励名额及金额：研究生2人，奖励金额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

（1）《宝钢奖学金申请表（港澳台学生）》（表格需要粘贴学生本人照片或彩色打印照片，请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电子版请一并提交）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推荐人选照片（2寸彩色正面照一张）；

（3）《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二、中山大学深交所奖学金**

1.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日制普通在校非毕业年级硕士生：计算机学院6名、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4名；

全日制普通在校非毕业年级博士生：计算机学院2名，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1名。

2.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综合素质高；

（2）在校期间必修课成绩优秀，特别是计算机相关学科成绩；研究生根据成绩及科研成果综合考虑，参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

（3）在校期间具备一定的知识应用和研究能力，具有专利、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者优先；

（4）市级以上计算机相关领域科技活动获奖者优先，在计算机相关领域内有发明创造者优先；

（5）同等条件下，学习期间承担与金融科技有关的项目和课题研究的优先。

备注：申报学生的课程成绩以上一学年计，科研成果和比赛获奖的计入时间从申报月上一年计（如申报日为2023年09月15日，那么计算时间从2022年09月到2023年09月）。科研成果中发表的论文必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论文正文全文、杂志封面首页，论文录用通知等。

3.奖励金额：硕士生8000元/人，博士生12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术论文证明、成绩单证明）、《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三、中山大学华为奖学金**

1. 评选范围：计算机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在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硕士研究生。

2. 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综合素质高；

（2）评选品学兼优、班级综合成绩排名top15的学生；

（3）同等条件下，以加入华为意向者优先。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全校硕士生6人，其中计算机学院2人、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各1人。

奖励金额：硕士生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四、中山大学小米奖助学金**

1. 评选范围：面向计算机学院 (软件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微电子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先进制造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软件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学院、材料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系统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学院，综合素质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2. 评审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党，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研究生应有论文发表;

（3）科研创新能力强，或在校(院)级以上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科技项目理论研究、实践工作中担任主要工作;

（4）社会责任感强，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活动，担任过主要学生骨干者优先;

（5）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3.资助名额及金额：全校共奖励30名硕士研究生，其中，小米特等奖学金10人，小米奖学金20人。

每个学院推荐2名奖学金候选人并按照推荐顺序排序后，提交研究生院复核，随后提交“小米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评审条件的申报者汇报答辩，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由参评专家投票确定获小米特等奖学金和小米奖学金的学生名单。

奖励金额：小米特等奖学金：20000元/人；小米奖学金：5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五、中山大学三七互娱粤+奖助学金**

1. 评选范围：心理学系二年级以上、物理学院、计算机学院在读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研究生。

2. 评审条件：

心理学系：

（1）同等条件下(综合评价名次相差3名(含)以内)，农村户籍、家庭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2）同等条件下(综合评价排名相差3名(含)以内)，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挑战赛、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优先考虑。

（3）本奖学金不与其他奖助学金兼得(研究生奖助金除外)。

物理学院、计算机学院：

（1）同等条件下，农村户籍、家庭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2）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挑战赛、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优先考虑。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全校共奖励研究生19人。

心理学系：硕士生8人，博士生2人，2937元/人；

物理学院：硕士生3人（2人，5237元/人，1人3037元/人），博士生2人（1人，5237元/人，1人3037元/人）；

计算机学院：硕士生4人，博士生2人，4937元/人。

备注：学院负责推荐奖助学金候选人，由研究生院通过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汇总后，连同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代表组织评审会议，共同选出获奖学生。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六、中山大学三星奖学金**

1．评选范围：数学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智能工程学院、航空航天学院、计算机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岭南学院、法学院、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乐于助人；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3）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3.奖励名额及金额：

全校硕士生8人，每个学院可推荐1人，奖学金推荐学生的具体获奖情况由捐赠方确定；

奖励金额：人民币7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三星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三星奖学金联名申报名单》。

**七、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腾讯奖学金**

1.奖励对象和奖励办法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在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硕士二年级研究生及全部博士生。

|  |  |  |
| --- | --- | --- |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 学历 | 奖励金额 | 人数 | 奖励金额 | 人数 |
| 硕士 | 11000 | 2 | 10000 | 5 |
| 博士 | 13000 | 1 | 12000 | 2 |
| 总计 | 109000 |

2.候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热爱集体，关心他人，尊敬师长，积极促进校风学风建设。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努力，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或科研成果突出。

（3）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可申报：

a.学习成绩优秀：成绩排名年级/专业前30%；

b.有优秀科研产出：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有专利等其他优秀科研成果，CCF A类期刊、会议，SCI一区期刊的学生一作者优先；

c.竞赛获奖：国际知名大赛（ACM、CTF、数学建模大赛、电子设计大赛等）国际/全国获奖，或有其他省级以上科创获奖；

d.有过至少一段为期2个月的实习/项目经历（需提供具体证明文件）。

3.评选注意事项：

初选排序结果将提供予腾讯参考进行评选，腾讯确定获奖人选后，学院进行评选结果公示。

4.申报材料：

（1）《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腾讯奖学金申请表》

（2）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3）附件4

**八、2023年第二届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笃行励志奖学金**

1. 参评对象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学习成绩优异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2.参评条件

申报者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热爱祖国，具备良好的个人品格及社会公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乐于奉献，懂得感恩、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符合本款所列条件之一：

（2-1）缺乏必要经济支持（通过学校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提供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

（2-2）渴望独立自主，自己负担学习和生活费用；

（2-3）学习成绩优异，有明确提升计划，主动参加学习。

3.申报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或作出相应承诺：

（3-1）合法、合理、适度使用所得的资助；

（3-2）认可慈善可持续理念，承诺未来公益传承捐赠；

（3-3）认可附件《杭州嘉互助学基金会公益助学协议》的相关要求；

受资助学生须承诺，每获得10000元的资助，未来税前年收入超过12万以后，每年须将超出部分的0.5%公益传承捐赠至该资助计划，继续资助未来申请该计划的学弟学妹。

（3-4）受持续资助期间未受到校级校规处分及以上处理。

（3-5）受持续资助期间，学生若转专业进入其他学院，则资助终止。

3.资助名额及标准

该基金每年至少资助3名学生。

采用持续资助的方式，资助金额为10000元/学生/学年，每名学生至毕业时，累计最高受助金额可达30000元。

4. 评审流程

（1）采用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均可使用“嘉学互助”小程序，向“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笃行励志奖学金”发起申请；请于9月25日前提交报名。



微信扫一扫，立即申请

（2）捐赠人可查看申请资助的学生信息，通过材料审核、面试交流等方式确认拟资助学生名单，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提交给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3）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最终审核并公示受助学生名单。

5.评审时间

9月：学生申请

10-11月：奖学金评选及公示

11-12月：发放奖学金

请注意：获评该奖学金者在校期间不能获得其他捐赠奖学金。

**九、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图匠励志奖学金**

1、奖励对象

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在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2、申请条件

（1）爱国爱校，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2）立志报国，刻苦勤奋，意志坚定；

（3）学习成绩优秀或在专业研究领域有突出成绩或重大贡献。

（4）家庭经济困难（已参与学校当年组织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同时应符合《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中参评资格规定的其他条件。

3、奖励名额与金额

每年奖励20人，每人2500元。

4、评选程序

（1）学生个人申请

学生于2023年9月25日前填写图匠励志奖学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提供成绩单以及其他能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优秀品行的相关材料，电子版材料打包命名为（姓名）+图匠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交予班级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审核。

（2）班级于2023年9月26日前汇总并审核材料无误后，发送至年级兼辅处进行年级汇总。

（3）10月20日前，图匠励志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申请学生的材料和条件进行评审，完成评审并公示获评名单。

（4）12月进行奖学金发放。

计算机学院学工办

2023年9月22日